联 合 国 A/HRC/WGAD/2013/2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七届会议(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30 日)

第 22/2013 号(土库曼斯坦)

2013 年 5 月 8 日至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Gulgeldy Annaniyazov

2013 年 7 月 10 日政府回复了工作组的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提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案情如下：

4. Gulgeldy Annaniyazov，1960 年 8 月生，土库曼斯坦公民，政治活动人士，反对党派成员，2008 年 6 月 24 日在阿什哈巴德其父母的住宅被捕。据报称，他被指控筹划搞谋杀、攻击和煽动流氓滋事、从事非法货币交易，以及不法持有枪支和毒品。

5. 据报称，Annaniyazov 先生被土库曼当局拘禁了 4 年 10 零个月之久。他是 2002 年至 2008 年流亡海外居住在挪威的政治活动人士，当年他返回土库曼斯坦拟想组建一个非政府组织，从事挪威境内与土库曼相关的项目。

6. Annaniyazov 先生在组建了该国境内第一个支持民主改革的反政府示威游行之后，成为土库曼斯坦家喻户晓的名人。Annaniyazov 先生作为筹划 1995 年 7 月 12 日示威游行的八名组织者，即后众人熟知的“阿什哈巴德八位人士”之一，于 1996 年 1 月被捕，被判处 15 年监禁。1999 年 1 月因总统颁布的大赦令获释。他获释之后，重新建立起了与俄罗斯联邦境内土库曼斯坦不同政见者建立起了关系，此后，离境去了哈萨克斯坦。2002 年通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申请到了难民地位，最终在挪威定居。

7. 来文方还称，2008 年 6 月 24 日，Annaniyazov 先生返回土库曼斯坦。当晚在他探访朋友，在父母家中探望亲人时，便衣们闯入了住宅，既未出示任何身份证，也无任何逮捕证，将 Annaniyazov 先生抓走。这些政府人员未向他家人透露将 Annaniyazov 先生押往何处。

8. 最初，Annaniyazov 先生的家人认为，他遭到的是非法越境的控罪。然而，据报称，当 2008 年 7 月开庭审理时，政府还提出了其它的指控。据来文方称，他家人怀疑，这些追加的指控与 1995 年 7 月 12 日反政府示威游行有关。

9. 2008 年 10 月 7 日，Annaniyazov 先生被判处 11 年监禁。据报称，审判未公开举行，而且法庭判决亦未通告 Annaniyazov 先生家人。全家得不到任何有关他下落和个人境况的消息。

10. 一位曾遭监禁的人探望了先生在土库曼斯坦境内的妹妹，告诉她，Annaniyazov 先生被关押在土库曼巴希(原名为 Krasnovodsk 和 Kyzyl-Su)监狱服刑。这 1995 至 1998 年期间，Annaniyazov 先生曾经第一次入狱服刑的监狱，并患上了肺结核病。另一来文方称，他被转移至一座叫“Gorbatiy”(“Hunchback”)的监狱。2009 年 Annaniyazov 先生设法送出一张便条，写明他认为他再也见不到家人了。

11. 据来文方称，对 Annaniyazov 先生的拘禁构成了任意剥夺他自由的行径。土库曼斯坦政府监禁 Annaniyazov 先生，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自第十九条所列的言论自由权。《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阐明“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言论自由包括，不论以口头还是书面形式，寻求、接受和传输各种信息的自由。《公约》第十九条对政治反对党派团体成员和人权活动人士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保护言论自由所含之义足够宽广，可包括个人不必担心干预或惩罚地提出批评，或公开并面对大庭广众评价其政府的权利。没有这样的保护，政治反对党派成员和人权活动人士，将既无法批评、调查揭露政府官员的腐败和非法行为，也使他们无法举行和平集会并参与反政府的示威游行。

12. 来文方还说，鉴于政府基于 Annaniyazov 先生从事的公开活动实施迫害，拘禁他不啻为任意之举。Annaniyazov 先生长期以来对土库曼政府所持的反对派政见，使之沦为当局的迫害对象。限制他的言论自由并无任何合法理由。即使土库曼政府能够证明确实存在限制 Annaniyazov 先生言论自由权的合法理由，土库曼政府亦必须证实这些限止举措是出于“必要”所致。土库曼政府拿不出实施限制的必要理由。

13. 来文方提醒地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保障人人都有和平集会的权利。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是两者相互之间关系密切的权利。和平集会权具有形成、表达和落实政治见解的职能。为此原因，评论方称，这就要求政府有更强的履行义务责任，确保可不必担心遭受迫害，自由地行使集会自由权。来文方辩称，土库曼政府侵犯了 Annaniyazov 先生的自由集会权。通过示威游行表达政治见解是受保护的行为，隶属《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范畴。

14. 亦如言论自由，集会自由也不是绝对的权利。第二十一条明，政府可出于保护国家安全、公众安全、公共秩序和道德，以及其他人权利和自由的必要，限制此项权利，然而，并不存在限制 Annaniyazov 先生集会自由权的合法理由。即使或许可适用上述限制之一，然而，土库曼政府则必须证实，这些限制符合必要性的规定。

15. 来文方还认为，羁禁 Annaniyazov 先生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行径，因为土库曼斯坦未履行最起码的应有程序国际标准。土库曼政府剥夺了 Annaniyazov 先生有效法律代理、由独立和公正法庭举行公开审理以及人道待遇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八、九和十条，和《公约》第七和十四条。

16. 享有公开庭审权是公平审理的必要组成部分。政府剥夺了 Annaniyazov 先生的公开庭审权。审理不公开，并且拒绝他的亲戚进入庭审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虽规定法庭可出于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或公诉双方个人生活权益，或公正的原因，举行不公开庭审，然而，Annaniyazov 先生的案件并未牵扯到上述各权益。

17. 据报称，政府指控 Annaniyazov 先生阴谋实施谋杀、袭击、煽动流氓滋事和非法拥有武器罪。鉴于刑事被告面临的一般罪责起诉，并不涉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列的各项权益，Annaniyazov 先生就应该获得对其公平和公开庭审权的保护。

18. 来文方还说，法庭审理 Annaniyazov 先生的方式，证明存在着偏袒和缺乏独立性的状况。针对 Annaniyazov 先生案件，必须由独立和公正法庭举行公开庭审。倘若存在着不公开审理的理由，法庭即应清楚阐明不公开审理的理由，并及时通告其亲戚，此外，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可确保为 Annaniyazov 先生及其家人提供一份判决书。此外，Annaniyazov 先生的家人，既不知道对他究竟提出了何确切罪名，也不知道他如今的下落。

19. 据来文方称，Annaniyazov 先生是遭受单独监禁、强迫失踪和不予公认拘禁的受害者。政府有义务为家庭亲属及其他权益相关人员提供三项有关被拘禁者的重大消息：(a) 当事人的被羁禁处；(b) 不论他/她是否还在人世的情况；(c) 监禁或拘禁地点。来文方称，曾多次尝试查找 Annaniyazov 先生的下落。挪威的赫尔辛基委员会通过向土库曼斯坦的总统所辖政府、司法部和内务部发出询问，调查他的下落和个人现况。

20. 据来文方称，有理由认为，在拘禁期间，当局可能致使 Annaniyazov 先生遭受酷刑和/或虐待，而他的身体健康、心理状况和生命都可能面临危险。来文方要求让 Annaniyazov 先生获得充分的食物、洁净饮用水和医疗诊治、保护他不受任何虐待以及让他的亲属知晓他下落和身体状况的消息。

政府的回应

21. 2013 年 5 月 8 日，工作组请政府就上述指控作出回复，并调查 Annaniyazov 先生目前的下落以及他遭羁禁的理由。

22. 2013 年 7 月 10 日，政府的回复宣称，Annaniyazov 先生因违反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14 条第(2)款和第 217 条第(2)款被判罪。他被判处 11 年监禁，拟在内务部下辖的拘禁中心服刑。《刑法》第 214 条第(2)款阐明，“某一群组人员或某一有组织的团伙有预谋地以暴力或威胁使用暴力，多次实施非法偷越土库曼斯坦边境，应遭到不超过十年监禁，可规定或不规定在某特定区域羁禁为期二至五年的惩罚”。

23. 政府还向工作组通报，土库曼斯坦《刑法》第 217 条第(2)款规定：“盗窃、销毁或隐匿官方文件、印章、公章或特别重要性的形式，或造成严重的后果，均应受到不超过两年监禁的惩罚”。

24. 政府说，羁禁 Annaniyazov 先生是他违反法律所致，与行使言论自由权或任意剥夺自由毫不相关。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5. 2013 年 8 月 16 日，来文方坚称，土库曼政府并未回复上述侵权问题，而只是重申了土库曼《刑法》第 214 条第(2)款，并毫无依据地宣称羁禁 Annaniyazov 先生与行使言论自由权毫无关系。来文方阐明，土库曼政府的回复并未解答一系列严重违反应有程序的做法，包括关于拒绝以独立公正审理的方式举行公开庭审的指控。来文方还声称，土库曼政府未回复据各报告揭露 Annaniyazov 先生曾遭受单独监禁及可能遭强迫失踪之害的问题。

讨论情况

26. 工作组回顾其先前就涉及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第九和十九，隶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所划定的第二和三类案情，所发表的第 15/2010(土库曼斯坦)和 31/2005(土库曼斯坦)号意见。工作组还回顾，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重大审议工作。[1] 工作组注意到，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土库曼斯坦接受了其他各国为增进与该特别报告员合作，提出的若干建议(A/HRC/24/3)。

27. 2012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CPR/C/TKM/CO/1)曾提出土库曼有关国际跨越边境的法律和做法应与包括《公约》第十二条在内的国际法接轨。其它还有一些包括涉及酷刑、供述和监狱条件等问题的建议。人权事务委员会与土库曼斯坦相关的案例主要涉及任意拘留问题，包括第 1530/2006 号来文，Bozbey 诉土库曼斯坦案；第 1460/2006 号来文，Yklymova 诉土库曼斯坦案和第 1450/2006 号来文，Komarovski 诉土库曼斯坦案。

28. 2011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切对 Annaniyazov 先生的审判及其下落：[2]

> “委员会关切若干人遭逮捕，并在未经应有辩护程序的不公开审理之后被判刑，并遭单独羁禁，然而，所涉缔约国却毫无没有可确定这些人命运和下落的消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具体提及的一些人，包括 Gulgeldy Annaniazov3、Ovezgeldy Ataev、Boris Shikhmuradov、Batyr Berdyev 和涉嫌与 2002 年企图谋杀前总统案有牵连的那些被监禁者(A/HRC/13/42，第 203-204 段；E/CN.4/2006/6/Add.1，第 514 段)。委员会尤其关注缺乏：(a)

[1] A/HRC/13/42，第 203-204 段；E/CN.4/2006/6/Add.1，第 514 段。
[2] 禁止酷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CAT/C/TKM/CO/1, para. 15)。
[3] 人权理事会文件采用的 Annaniyazov 先生姓名拼写。

对上述做法切实、独立和透明的调查，以及适时违法者的追究和判罪；和 (b) 按规定向那些失踪人员的亲属通告上述调查结果，包括确定失踪者的被拘禁地点以及是否在人世的情况。既不调查，亦无后续跟进举措，令人严重怀疑，缔约国是否愿意履行其依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构成了违反有关受害者亲属方面规定的行径(第十二和十三条)。

委员会敦请缔约国：(a) 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废除单独监禁，并确保释放所有遭单独监禁者，或按应有程序提出起诉和审理；(b) 作为当务之急，向上述遭单独监禁者亲属通报这些人的命运和下落；(c)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公正和彻底调查所有悬而未决的据称失踪案件，酌情采取补救办法，向受害者亲属通告上述调查和起诉的结果；(d) 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上述 Annaniazov 先生、Ataev 先生、Shikhmuradov 先生、Berdyev 先生和涉嫌与 2002 年企图谋杀前总统案有牵连的那些被监禁者案件的调查结果”。

29. 工作组感谢政府的回复，并转译了土库曼《刑法》第 214 条第(2)款。

30. 政府回应称，“羁禁 Annaniyazov 先生与行使言论自由权无关”。面对所提出的这类如此严峻的指控，“无关之说”是不够的，而且亦非是对工作组该来文令人满足的回复，尤其当联合国其他机构，诸如禁止酷刑委员会等提出了上述严重的关切之后，则越发显得空洞不足。政府除了发表上述简短的宣称之外，并未反驳对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公约》第二十一条提出的指控。政府既未提及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列有对各项权利的限制规定，也未阐明任何此类限制是必须且适当之举。

31. 工作组还指出，政府未回应，来文方关于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八、九和十条和《公约》第七和十四条所列应有程序的严重指控，包括宣称拒绝通过独立和公正审理的方式举行公开庭审的指控。就政府发表的阐述而论，还是看不出存在着可举行任何部分不公开审理理由的特殊情况。

32. 工作组得出结论，存在着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十九和二十一条的现象。本案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处理意见

33. 有鉴于此，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Gulgeldy Annaniyazov 的自由系属任意之举，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十九和二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十九和二十一条。该案隶属工作组就提交其审议案件划分的第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34. 鉴于上述所发表的意见，工作组敦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就 Annaniyazov 先生的境况采取弥补措施，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3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释放 Annaniyazov 先生，并赋予其可强制实施的赔偿权，不啻为充足的补救举措。

36.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33 条(a)项，工作组拟将上述对酷刑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并将强迫失踪指控，转交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特别报告员，以供采取相应行动。

[2013 年 8 月 27 日通过]